

##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9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，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17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